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31號令公布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/13 9:37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5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之「公報與法令」項下查閱。
- 三、 本案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；並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，其中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。